



第 1 页 共 18 页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43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ZCTS0807009GR

产品名称: DUNHOME 小盾空气灭菌加湿器

KD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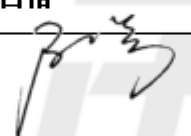
型号/规格: 主机: 额定电压: 24V== 额定电流: 1.5A
适配器: 100-240V~ 50/60Hz; 1.2A

检测类别: 委托测试

委托单位: 小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DUNHOME 小恬空气灭菌加湿器		委托人名称:	小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型号:	见首页		委托人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69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511	
规格:	见首页		生产者(制造商):	小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商 标:	DUNHOME		生产者(制造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69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511	
数 量:	1 台		生产企业:	小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送样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69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511	
送样日期:	2020.08.03	试验日期:	2020.08.04-2020.08.11	试验环境:	20-25℃; 50-60%RH
试验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8-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加湿器的特殊要求》				
试验项目:	依据委托方要求对所送样品按 GB4706.1-2005、GB 4706.48-2009 进行委托试验(试验项目详见样品和试验描述页)				
试验结论:	合格				
主检:			日期:	2020-08-11	
批准:			日期:	2020-08-11	
					
备注: 1、“P”代表单项合格,“F”代表单项不合格,“N”代表未做测试或不考核。					



样品和试验描述

一、 样品描述及试验说明:

1. 本次送样的产品名称: DUNHOME 小恬空气灭菌加湿器。此产品带供电装置(有家电标准认证)检测和售卖。

二、 试验项目汇总表:

序号	试验项目	判定
1.	第 7 章 标志和说明	合格
2.	第 8 章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合格
3.	第 13 章 工作温度下的泄露电流和电气强度	合格
4.	第 27 章 接地措施	合格
5.	第 30 章 耐热和耐燃	合格



三、样品照片:

样品外观



样品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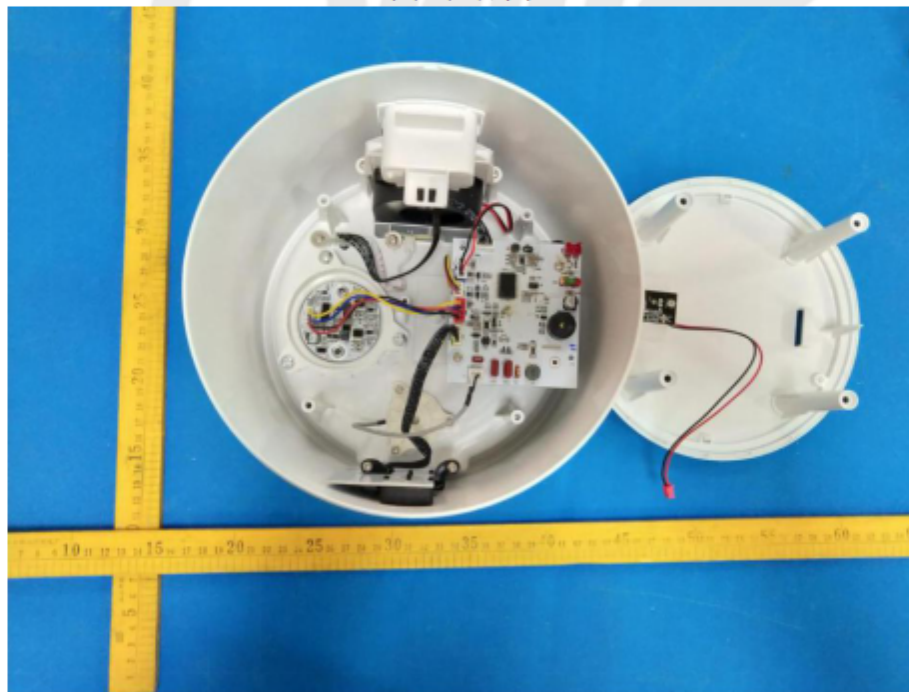


三、样品照片:

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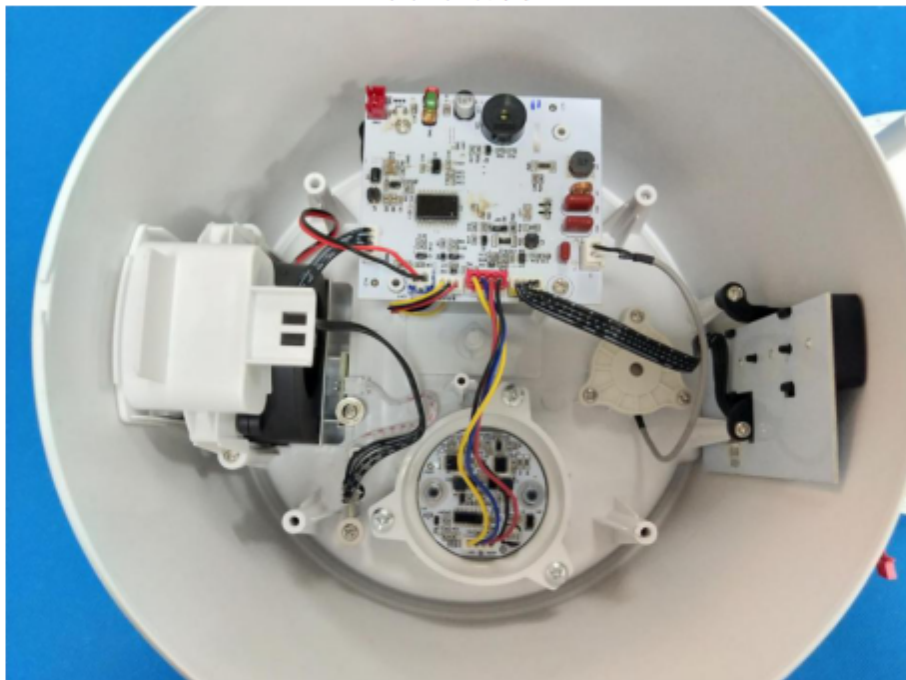


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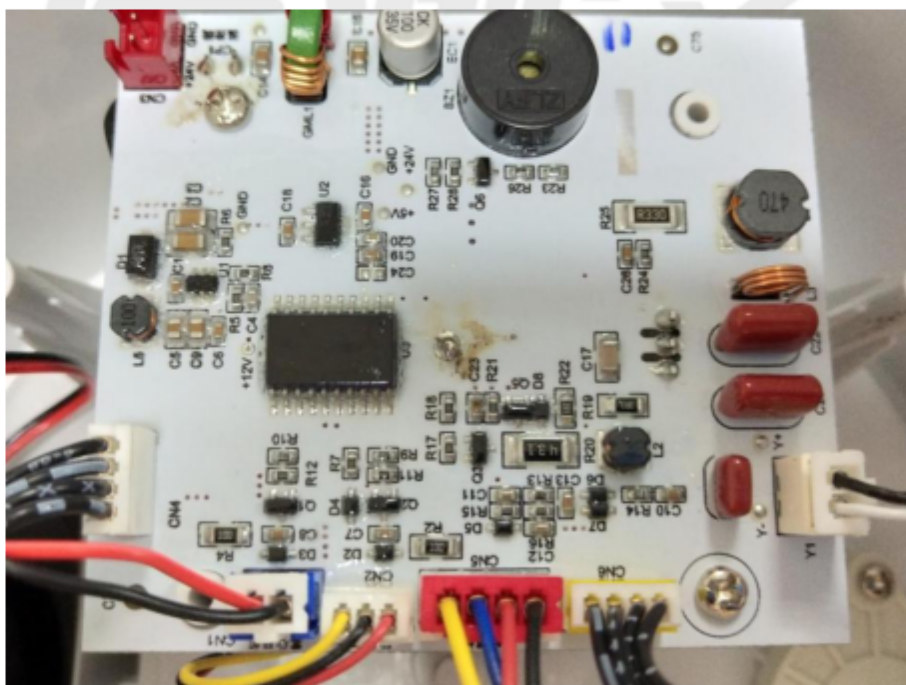


三、样品照片:

内部结构



PC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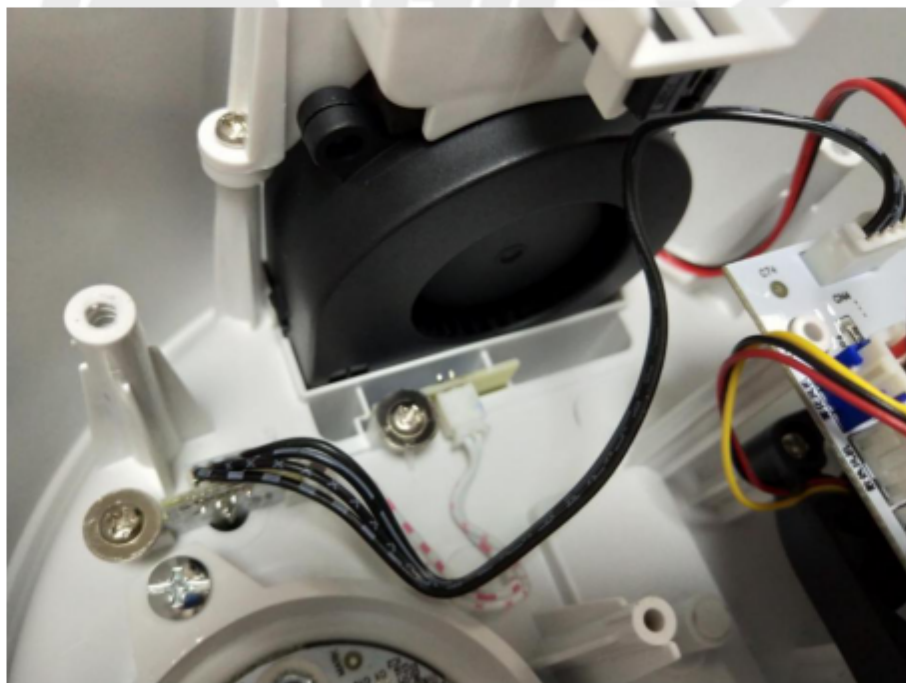


三、 样品照片:

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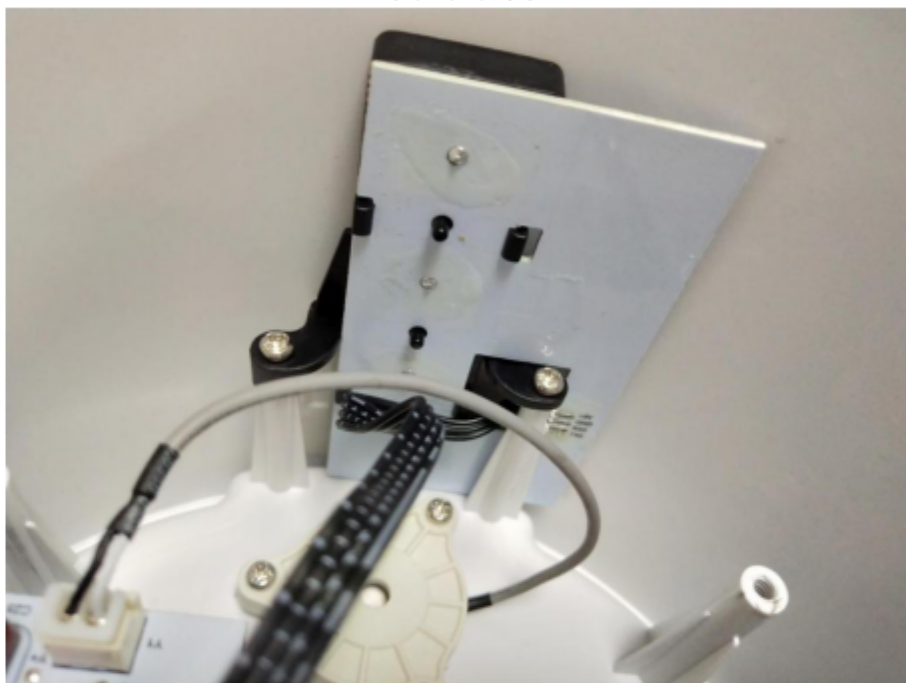


内部结构



三、样品照片:

内部结构



适配器



三、样品照片:

充电口



铭牌

DUNHOME小恬空气灭菌加湿器

产品型号: KD001

产品尺寸: 195*195*305mm

额定输入: 24V $\overline{\text{---}}$ 1.5A

额定功率: 36W

额定频率: 50 Hz

制造商: 小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B4706.1-2005 GB 4706.48-2009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	24V	P
	电源性质..... :	==	P
	额定频率(Hz)		N
	额定输入功率(W)..... :	36W	P
	额定电流(A)	1.5A	P
	电极式器具额定输入功率 (GB4706.48-2009)		N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	见铭牌	P
	器具型号、规格..... :	见铭牌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 (仅对 II 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IPX0	N
	适用时,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 GB/T5465.2 标注符号		N
	手动注水的灭火加湿器应有一个水位标志或其他方式表示其已被冲注至额定容量,除非超过额定容量的水注不进去 (GB4706.48-2009)		P
	器具注水时这个标志应是可见的 (GB4706.48-2009)		P
	“注意: 烫的水蒸气” 如果水蒸气的温度超过 60°C 应标注 (GB4706.48-2009)		N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具有一个额定值范围的器具,应采用由一个连字符分开的范围的上限值和下限值来表示		N
	具有不同的额定值的器具,应标出这些不同的值并用斜线将它们分开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除非		N
	额定电压范围的上下限值间的差值不超过该范围平均值的10%		N



GB4706.1-2005 GB 4706.48-2009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并固定在器具上		N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N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N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N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无引起危险的开关	N
7.10	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字母或其他方式表示		N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与“断开”档位相混淆		N
7.11	控制器应标出调节方向		N
7.12	提供使用说明(书)		P
	说明书包括注水清洗和除垢的细节		P
	说明书应包括如下内容(GB4706.48-2009)		P
	- 对会喷出烫的水蒸气的器具的警告		N
	- 注水和清洁时拔下插头		P
	电极式灭火加湿器使用说明应包括: (GB4706.48-2009)		N
	- 所用溶液的用量及成分,如使用盐水,应警告不能用盐过量		N
	- 不得使用直流电源		N
7.12.1	对安装和用户的维修保养应有详细的说明		P
	直接与供水管相连的灭火加湿器应标明器具所能承受的最大水压(Pa)(GB4706.48-2009)		N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N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



GB4706.1-2005 GB 4706.48-2009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
	——器具与电源连接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方法		N
	——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除非		N
	器具带有符合24.3规定的开关		N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z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N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Pa)		N
	——最小进水压力(Pa),如有必要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应声明使用器具附带的新软管,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简体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P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N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1	所有状态,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P
	装取灯泡期间,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		P



GB4706.1-2005 GB 4706.48-2009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III 类器具	N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3	II 类器具以外的其他器具用 IEC61032 的 41 号试验探棒,应不能触及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峰值 $\leq 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 $\leq 42.4V$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直流电流 $\leq 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mA$		N
	—— $42.4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V$,其电容量 $\leq 0.1\mu F$		N
	—— $450V < \text{峰值电压} \leq 15kV$,其放电量 $\leq 45\mu C$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N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III 类器具	N
	只允许触及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III 类器具	N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1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电热器具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电极式灭火加湿器以 1.06 倍额定电压供电 (GB4706.48-2009)		N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 1.06 倍额定电压供电		N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
13.2	泄漏电流通过 IEC60990 中图 4 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N
	对电极式灭火加湿器,在放置在蒸气出口 10mm 处的金属网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 0.25mA (GB4706.48-2009)		N



GB4706.1-2005 GB 4706.48-2009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27	接地措施		
27.1	0I类和 I 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或输入插孔的接地触点上		N
	接地端不应与中性接线端子连接		N
	0 类、II 类和 III 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III 类器具	P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不应接地,除非是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		N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可靠牢固,以防意外松动		N
	连接外部等电位导线的接线端子,应允许连接标称截面为 2.5mm^2 至 6mm^2 的导线		N
	该端子不应用于为器具的不同部件提供接地连续性		N
	不借助工具不能松开导线		N
27.3	带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到器具的另一部分中,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在拔出部件时,接地连接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N
	对带有电源线的器具,如果软线从固定装置中滑出,载流导线应比接地导线先绷紧		N
27.4	接地端子的金属与其它金属间的接触不应引起腐蚀危险		N
	除金属框架或外壳外,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部件都应充分防腐蚀		N
	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钢制件,其基本表面应有厚度至少为 $5\mu\text{m}$ 的电镀层		N
	仅用于提供和传递接触压力的带涂层或不带涂层的钢制件应充分防锈		N
	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铝合金引起的腐蚀危险		N
27.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的		N
	如果对于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取决于器具的额定电压,则本要求不适用		N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N
27.6	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导体在手持式器具中不能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		N
	该导体可用在其它器具中,如果		
	—— 至少有两条电路使用彼此独立的焊点,且对于每一电路,器具都符合 27.5 的规定		N



GB4706.1-2005 GB 4706.48-2009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印刷电路板材料符合 IEC 60249-2-4 或 IEC 60249-2-5		N
30	耐热和耐燃		
30.1	下列部件均应充分耐热		P
	——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		P
	—— 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P
	—— 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		N
	根据 IEC 60695-10-2 进行球压试验		P
	对外部零件, 75℃或 40℃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	见附表	P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125℃或 40℃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	见附表	P
	对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零件, 25℃加 19 章试验期间的最高温升, 如果该值更大, 试验温度(℃). .:		N
30.2	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		P
30.2.1	非金属材料部件在 550℃的温度进行 GB/T 5169.11 的灼热丝试验, 除非		P
	根据 GB/T 5169.16, 材料的类别至少为 HB40		N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应满足 ISO 9772 中对 HBF 类材料的要求		N
30.2.2	不适用 (GB4706.48-2009)		
30.2.3	对无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 按 30.2.3.1 和 30.2.3.2 进行试验		P
	在特定的情况, 不必进行该试验		N
30.2.3.1	支撑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的绝缘材料部件, 以及	无此类材料	N
	距这些连接处 3mm 范围内的绝缘材料		N
	其灼热丝的燃烧指数 (按 GB/T5169.12) 至少为 850℃		N
30.2.3.2	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 GB/T 5169.11 规定的灼热丝试验, 但是	无此类材料	N
	根据 GB/T 5169.13, 材料起燃温度 (GWIT) 符合规定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即		
	—— 775℃, 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N
	—— 675℃, 对其它连接件		N
	根据 GB/T 5169.11, 灼热丝试验的温度		
	—— 750℃, 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N



GB4706.1-2005 GB 4706.48-2009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650℃，对其它连接件		N
	在试验期间，部件不产生火焰或产生火焰的时间不超过 2s。		N
	如果在试验期间，火焰持续的时间超过 2s，则连接件上方规定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除非		N
	根据 GB/T 5169.16，材料属于 V-0 或 V-1 类		N
30.2.4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P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N



GB4706.1-2005 GB 4706.48-2009

附表：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		N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	
	测 量 部 位	实测值 (mA)	限值 (mA)
	----	----	----

13.3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 (V)	是否击穿
	电源线和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部件之间（主体）	500	未击穿
	----	----	----

30	表格：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测 量 部 件	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针焰试验	HBF	判定
	球压温度 (℃)	压痕直径 (mm)	GWT 550℃	GWT 650℃	GWT 750℃	GWFI ≥850℃	GWIT				
							≥675℃	≥775℃			
塑料外壳	75	0.9	P	N	N	N	N	N	N	N	P
PCB 板	75	1.0	N	N	N	N	N	N	P	N	P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首页和其他应盖章位置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纸质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以处理。
6. 委托检测结论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7. 报告中带“☆”的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或认可，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注：“P”代表单项合格，“F”代表单项不合格，“N”代表未做测试或不考核。

====报告结束====

